

证券代码：400199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IFC 国际金融中心 45F 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腾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88,636,3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及高管任免的相关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2024-012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388,636,3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卿、黄晓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崔汉强	董事	任职	2024 年 3 月 7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7 日